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pec Shanghai Petro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3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的披露義務而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劉剛

中國，上海，2025年3月19日

於本公告刊登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郭曉軍、杜軍及黃翔宇；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解正林及秦朝暉；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唐松、陳海峰、楊鈞、周穎及黃江東。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 2024 年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香港联合交易所《企业管治守则》等有关规定，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设立了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向董事会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及公司内、外部审计与合规之间的沟通；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合规管理制度及其实施；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内控制度等。《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议事规则》”）已登载于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上。

按照《议事规则》，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2024 年，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共召开四次会议，会议出席情况分别如下：

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 会成员	亲自出席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出席率
唐松	4	0	100%
陈海峰	4	0	100%
黄江东	4	0	100%

2024 年 3 月 19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与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作了五项决议：一是审议通过本公司《关于分部报告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二是审议通过《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三是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四是审议通过关于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4 年度的境内审计师，聘任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 2024 年度的境外核数师，并建议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的提案；五是审议通过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六是审议通过公司《2024 年审计工作计划》；七是审议通过公司《内部控制手册》（2024 年版）。

2024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作了一项决议：审议通过《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4年8月20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作了两项决议：一是审议通过本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二是审议通过本公司《2024年半年度内控体系工作报告》。

2024年10月23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作了一项决议：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2023年第四季度，本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按照中国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和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在外部审计师进场审计《2023年年度报告》之前，与之沟通并确定了本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安排及工作范围”。委员会成员在外部审计师进场前，审阅了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2024年第一季度，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一次审阅了公司的财务会计报表，并对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至2025年3月18日，董事会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已经与管理层审阅了本公司所采纳的会计原则和准则，并探讨审计、内部监控及财务汇报事宜，包括审阅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经审计的年度报告。

以上是本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2024年履职情况的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 2024 年履职情况报告》之签署页）

唐松

委员：唐松

陈海峰

委员：陈海峰

黄江东

委员：黄江东

2025 年 3 月 19 日